

附件 1

预防野生动物传播疫情工作指引 (第一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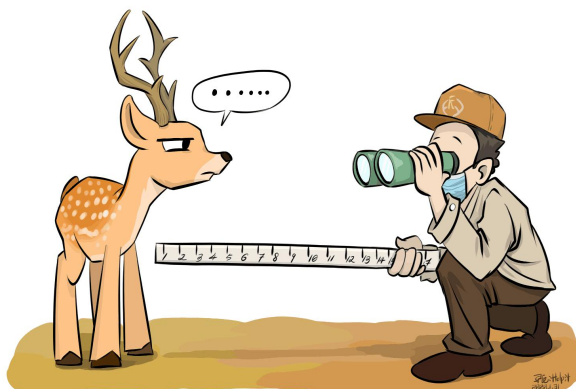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正确处理人与动物的关系

- (1) 不要对疫情发生恐慌，大家要理性对待。
- (2) 对动物要有保护意识，不要随意驱赶、追打和捕杀野生动物。
- (3) 注意动物的生存环境卫生，不可向动物活动区丢垃圾、放置废弃物和排污水等。
- (4) 注意身边环境中是否有异常死亡的动物，如有请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- (5) 不要直接用身体接触动物，更不要接触动物的分泌物和排泄物。



注意动物生存环境卫生

- (6) 观赏动物时，要注意与动物保持一定距离，最好使用望远镜，远距离观赏。
- (7) 不要在集贸市场、乡村市场和临时性集贸市场购买非法捕获或来历不明的野生动物。
- (8) 不要在家收养来历不明的动物，包括流浪猫、狗等。



观赏动物时与动物保持一定距离

- (9) 不要随意放生动物，应按科学方法和要求依法依规放生。
- (10) 不要购买或食用来历不明或非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。
- (11) 接触活野生动物或双手被野生动物分泌物弄污后，应该用肥皂及消毒水彻底洗净。

- (12) 与野生动物接触后 14 天内出现流感症状时，要及时就医，并如实告诉医务人员你的接触史，以便正确处理。



不要购买、食用来历不明或非法来源的野生动物

二、个人卫生

(1)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，应每天开窗换气两次，每次至少 30 分钟，或使用抽气扇保持空气流通。

(2) 保持地面、天花板、家具及墙壁清洁，确保排水道去水顺畅。

(3) 吃动物类产品要煮熟、煮透。

(4) 适当摄入一些富含维生素 C 等增强免疫力的食物和药物。

(5) 适当进行体育锻炼，以增加机体对病毒的抵抗能力。

(6) 勤洗手。

三、控制措施

(1) 消除传染源，必须做到四早：

① 早发现，早发现带病的动物及有接触的人员；

② 早报告，早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带病的动物及有接触的人员；

③ 早隔离，与带病动物有接触的人员要至少自我隔离观察 14 天；

④ 早灭杀，早杀灭。若在养殖场内出现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，应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，按规定程序配合做好诊断、采样、送检、调查以及采取就地杀灭、深埋、焚化或焚烧等措施。

(2) 切断传播途径

① 穿防护服：与野生动物接触人员或养殖场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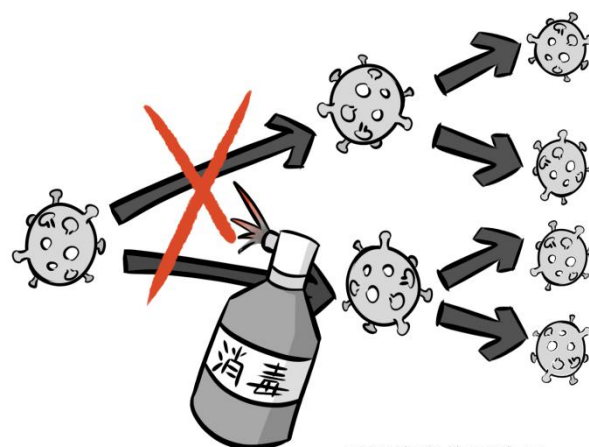
② 换气：隔离房、养殖场和居室加强通风换气；

③ 远离易感场所：少去或不去动物集中活动区以及养殖场，去时戴口罩；

④ 对家养动物（含宠物）加强管理，如它们在外接触到疫情和病人，需隔离观察；如有发病症状，应及时上报。



注意室内通风



切断病毒传播途径

广东省林业局防控办
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
广东省动物学会
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

附件 2

人工繁育单位疫源疫病防控工作指引 (第一版)

一、疫源疫病防控

1) 时刻提醒饲养人员细心观测动物活动情况, 若发现动物出现异常情况时, 立即上报、组织排查病因。

2) 发现饲养动物异常死亡现象, 要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; 立即对发生地点实行消毒并采取封控措施。在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前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动物异常死亡信息。

3) 不同类群的饲养人员不得交叉饲养, 不同区域的笼具、工具和用品不得交叉使用, 防范因串岗、串笼等人为因素导致疫病交叉传播。

4) 规范台账管理, 做好信息联通工作, 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和信息。

5) 严禁场内饲养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, 严禁任何形式的交易活动。

6) 严格控制人员、车辆和易感动物进入养殖场, 除养殖场相关人员外, 其他一切无关人员不得出入养殖场。

7) 保持场区卫生, 做好清洁、消毒。注意场内饲养的动物避免跟野生动物接触, 通风口、进料口都应该有铁丝网, 防止像麻雀、老鼠和其他动物进入。

8) 尽量避免露天放养动物, 严防养殖场附近散养的家禽、家畜。

9) 尽量不使用露天水源的水。

二、隔离检疫

1) 引进动物: 近期尽量避免向场内引进动物, 如确需引进的, 建议严格进行隔离检疫, 隔离观察至少一个月, 确认无病后, 方可入场。

2) 患病动物: 场内发现患病个体时, 应立即送隔离室; 进行严格的临床检查和病理检测并及时开展救护, 除兽医和指定人员外, 其他人员不得接触和处理; 在病情获得医治后, 仍需继续隔离观察 5 天以上。

三、消毒

1) 保持舍内通风良好, 光线充足, 每天打扫卫生, 注意通风换气。

2) 加强场内的全面消毒, 每天常规消毒, 每周彻底消毒 (包括饲槽、饮水器、场地等, 连续 5-7 天, 尤其死角处的淤泥等污物冲洗干净—晾干—冲洗消毒反复多次)。

3) 进出养殖场及其生产区的人员、车辆 (特别是底部) 及其他所有物品要严格落实消毒等措施。饲养人员进场前要进行消毒, 换衣服、口罩手套等必要保护措施, 至少穿雨靴过消毒池。

4) 动物移出笼舍后要彻底消毒, 空栏一定时间(2-3 周) 后才能再次投入使用。
对被污染的物品、交通工具、用具、禽(兽) 舍、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, 并消灭病原。

四、无害化处理

1) 一旦出现病或死动物, 要进行无害化处理, 切不可食用或随便丢弃。

2) 可选择深埋、焚化、焚烧等方法。在处理过程中, 要注意做好防火, 同时防止病原扩散, 涉及运输、装卸等环节要避免洒漏, 对接触人员、笼具、运输装卸工具要彻底消毒。

① 深埋

A 掩埋地应选择地势高燥, 处于下风向的地点; 应远离学校、公共场所、居民住宅区、村庄、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、饮用水源地、河流等区域。

B 掩埋前应对需要掩埋的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实施焚烧处理, 然后用土覆盖, 与周围持平。掩埋覆土不要太实, 以免腐败产气造成气泡冒出和液体渗漏。掩埋后, 在掩埋处设置警示标识。

C 掩埋坑底应高出地下水位 1.5 米以上, 要防渗、防漏。坑底部铺 2cm 生石灰。

D 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上层应距地表 1.5m 以上。厚度不少于 1m-1.2m 的覆土。

E 焚烧后的动物尸体和其他被污染的物品表面, 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应立即用氯制剂、漂白粉或生石灰等消毒药对掩埋场所进行一次彻底消毒。第一周内应每日消毒 1 次, 第二周起应每周消毒 1 次, 连续消毒 3 周以上。

② 焚烧焚化

具备焚烧焚化设备和条件的, 按规程处理; 无相关设施设备的, 请联系当地卫生处理中心、城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等单位处置。

3) 被污染饲料、粪便应在指定地点堆积, 20℃ 以上环境条件下密封发酵至少 42 天。严禁直接排入水库、池塘等区域。

广东省林业局防控办
广东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
广东省动物学会
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

附件 3

疫情防控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标语

1. 生命重于泰山。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
2. 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
3. 拒食野生动物，树立饮食新风尚
4.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人类自己
5. 保护野生动物，维护生态平衡
6. 关爱野生动物，从我做起
7. 不随意放生野生动物
8. 不捡拾受伤、死亡野生动物
9. 禁止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
10. 发现非法猎捕、经营野生动物，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